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5〕19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省林业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2 号）以及《陕西省林业局关于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分配建议的函》，经研究，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开展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在收到此指标发文 30 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安排给 11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

四、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

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督促有关县（区、市）和单位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1—1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4 日印发
